

· 法典编纂与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 ·

法典的本质追问与科学编纂

郭 武¹ 王树义²

【内容摘要】 《民法典》编纂开启了中国法典化的新阶段，此后诸多法律部门和新兴领域都不同程度地展开了法典化的讨论。立足实践，法典编纂的几个重要问题亟待正本清源：《民法典》编纂的经验尚未全面系统总结，且对其他法典编纂特别是新兴领域法典编纂的借鉴价值有限；部门法立法数量的多寡与法典编纂之间不存在正相关关系；一个法律部门并不必然对应一部法典的编纂；法典编纂不一定是立法的最优解；法典编纂在巩固社会改革成效方面的可能贡献应慎重对待。就本质而言，法典只是法律发达史的外在表现形式之一，与单行立法并无绝对的价值优劣之分，立法发达的表现形式既可以是法典也可以是其他立法形式，且法典本身也存在迥异的表达方式。基于对法典本质的认识，科学的法典编纂不应当拘泥于法典的形式理性，而应当从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两方面展开。具体而言，科学的法典编纂须在合适的时间条件和契机下展开，并以厘清该法典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为逻辑起点，以法律的内在体系化为法典编纂的目标。此外，科学的法典编纂应当与社会改革形成良性互动。

【关键词】 法典编纂 单行立法 部门法法典化 汇编式法典化 法律发达史

【作者】 1 郭 武，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州 350108）

2 王树义（通讯作者），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汉 43007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生物资源管控与生态安全规制研究”（20&ZD09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与适用比较研究”（24BFX109）

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的通过，在为其他部门法的法典化提供范例的同时，也极大提振了其他法律部门的学者推动法典化的信心。全面总结并广泛汲取《民法典》编纂的有益经验，是开启其他法律部门立法法典化的重要基础。在民法学界和立法实务部门开始总结《民法典》编纂经验之际，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典化工作已渐次开展，并在极短的时间内引发热潮。这一热潮先后出现在刑法、行政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刑事诉讼法、教育法、经



济法等领域，但法典化的具体表现形式与规范构造却不尽相同。刑法领域的法典化立足于现有刑事立法“实质法典化”基础上的再法典化建设；行政法领域的法典化是以“行政基本法典”和“行政程序法典”两条路径为主的法典编纂；环境与资源保护法领域的法典化又集中体现为“适度法典化”原则下的开放性体系完善；刑事诉讼法领域的法典化侧重“审判中心主义”的结构转型；教育法领域的法典化则表现为以“教育类型统筹教育阶段”和“教育阶段统筹教育类型”为争点的教育法律规范的体系性建设。此外，一些新兴、交叉领域的法典化也被广泛讨论，如人工智能法的法典化、卫生健康法典编纂、党内法规的法典化等，不一而足。

在传统部门法法典化的热潮兴起后，新近发展的前沿领域也紧随其后，展开了本领域内的法典化。毋庸置疑，全面铺展开的法典化浪潮是当前中国法治发展进程中最为活跃的领域，这也引起了国内和国际的广泛关注。然而，较短时期内急剧涌现的法典热是否构成了新时代法治进步的必要条件？法典化的现有观点和主张是否都言之由衷且言之有物？透过众说纷纭的法典化讨论，法典化关注的核心或本质问题究竟为何？由此，法典化是否需要在形式、体例、阶段等方面具备一定标准或条件？^①

有关法典化热潮的观点和主张各不相同，但深入考察种种观点和主张却不难发现，它们都有一个共同或集中的指向，那就是各部门、各领域法律制度规范的体系化。那么，法律体系化必然意味着法典化吗？或者说，法律体系化只能由法典化的途径来表达或实现吗？带着这些疑问，本文的讨论从拨开法典编纂的迷雾开始，渐次回归法典的本质，以此从学理层面建立法典编纂的科学性命题，并就科学编纂法典的条件和标准提出建议。

法典编纂的实践审思

《民法典》出台以来，各法律部门和前沿领域的法典编纂任务相继被提出。身处空前高涨的法典化热潮中，站稳脚跟需要很大的耐心和定力。当前，需要透过法典化热潮，从实践视角反思法典编纂这一重大命题，为揭示法典的本质奠定基础。

（一）《民法典》编纂的经验何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上，《民法典》是迄今唯一一部正式颁行的法典。之所以《民法典》开创了新时代中国法典立法的先河，与民法作为“万法之母”的本质属性、民法自罗马法以来的深厚历史积淀、新中国历史上五次编纂《民法典》的有益尝试不无关系。显然，《民法典》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部法典被颁行，是基于其自身独特的优势。《民法典》颁行后，理论界和实务界均不同程度开展了对《民法典》编纂经验的总结和提炼工作。然而，《民法典》编纂的经验是否被总结为普遍性的规律和启示，以及是否形成较为统一的结论呢？此外，需要特别关注的是，关于《民法典》编纂经验的现有结论是否可用于其他领域的法典编纂。也就是说，其他部门法或领域法诸如“行政法、经济法与环境法的法典化，都是《民法典》的合理结果吗”？^②

当前，学界关于《民法典》编纂经验的总结以孙宪忠和王利明为代表，前者认为，“正确的政治导向”“明确的中国问题意识”“符合老百姓的意愿”“遵循科学立法原则”是《民法典》编纂的主要经验。^③后者认为，知识体系、价值体系、权力体系、民法解释等是《民法典》编纂的重要贡献。^④实务界关于《民法典》编纂经验的总结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原民法室石宏副主任为代表，他认为，《民法典》在体例和具体内容等八方面的重大发展是《民法典》编



纂的主要经验。^⑤可以发现，当下学界和实务界对《民法典》编纂经验的总结要么过于宏观，缺乏对《民法典》内在体系规律性的总结；要么过于微观，总结了《民法典》自身的条款分布、逻辑架构和规范属性，但没有形成可供其他法典编纂借鉴的直接经验。

可见，关于《民法典》编纂的经验为何，当前尚未形成共识，还有待学界持续总结提炼。至于《民法典》的编纂经验对其他法典编纂的借鉴意义，更因为立法目的、立法内容、法律属性、法律发展成熟度等方面的巨大差异而无法被其他法典直接借鉴。因此，一概而论地认为《民法典》编纂为其他法典编纂提供了有益经验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二）部门法或领域法立法数量与法典编纂正相关吗

在法典编纂呼声高涨的部门法或领域法中，现有立法数量众多且复杂，或已经成熟且应用广泛，经常被视为该领域开展法典编纂或逐步推进立法法典化的原因。然而，“有大量成文法并不代表就可以制定或编纂法典”。^⑥因为从理论上来说，法典是成文法的特殊表现形式，除了法典，立法形式还可以有多种选项。之所以秉持立法数量多就应当进行法典编纂的观点，是因为这类观点忽视了立法数量与法律体系化的差异性。决定是否进行法典编纂的主要原因在于法律体系化的要求，如若现有立法已然能够形成基于部门法或领域法的体系化，那么现有立法数量如何众多、繁荣，都无必要进行法典编纂，否则就是对已然形成的体系化的重复，也是对立法资源的浪费。

在实践中，部门法或领域法立法数量与法典编纂不相关的情况更为多见。一方面我们可以看到部门法或领域法立法数量少但以法典为立法形式的现象，另一方面也常有部门法或领域法立法数量多却依旧保留单行立法形式的现象。前者以刑事立法为代表，后者以社会法为代表。在刑事立法领域，虽然立法形式上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散见于其他部门法的一些特别刑法条款，但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实质刑法典”^⑦属性，我国刑事立法领域的法典化已经实现；而在社会法领域，既有单行立法数量繁多，且关系错综复杂，但这种景象并未催生出制定一部《社会法典》的时代呼吁，因为《社会法典》的规范内容和规范边界为何，的确很难把握。可见，部门法或领域法立法数量的多寡与法典编纂之间不存在正相关关系，如若出现立法数量多且立法采用法典编纂模式的情况，那仅仅是一种偶然。

（三）一法律部门一法典吗

法典经常被理解为大陆法系立法的专有形式，因而总是与法律部门的划分紧密相关，进而多有“部门法法典化”“行政法法典化”“刑法再法典化”等概念称谓及主张。在此基础上，基于部门法体系化的“一法律部门一法典”的呼声成为当前法典热潮的主力军。然而，在不同国家的法典编纂实践中，不但有拿破仑在1804年至1810年间陆续编纂的《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典》《商法典》《刑法典》等一部门法一法典的典型法典编纂路径和模式，也大量存在一个法律部门有多部法典的情形，如《俄罗斯联邦水法典》《俄罗斯联邦森林法典》《菲律宾森林改革法典》《菲律宾卫生法典》等。当然，也存在法律部门立法发达但无一部法典的情形，如新加坡经济发达，有种类丰富且与时俱进的大量单行商事立法，但迄今没有一部以“商法典”命名的立法。

事实上，法律部门和新兴法律领域是动态发展的，如果要用一部法典囊括一个法律部门或一个新兴法律领域的全部法律，是较难实现的。一方面，如若法典要囊括某一法律部门或某一新兴法律领域的全部现有单行立法，必然会导致具有相对灵活变动属性的单行立法被更加稳定的法典所取代，进而造成稳定性法典与变动性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稳定的法规范世界与变动的社会生

活世界之间的撕裂难以避免，因而法典编纂不免会背负阻碍社会发展进步的恶名。另一方面，如若法典要囊括某一法律部门或某一新兴法律领域未来的可能立法，这本身就与法律的滞后性这一根本特征相左。近年来，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中“劳动法典”的编纂以及新兴领域法中“人工智能法典”的编纂需求正在形成突破一法律部门一法典的强大力量，这也进一步表明法典并不是与法律部门划分紧密相关的概念。

（四）法典编纂是立法的最优解吗

法典化热潮暗含这样的逻辑：法典是一种最高的立法形式，因此在立法向高级层次演进的过程中，单行立法向法典迈进是一个必然过程。这也自然形成了关于立法类型优劣的结论性评判，即法典编纂是立法的最优解。那么，是否如此呢？我们可从立法形态和立法效果两个方面来分析。

在立法形态上，如火如荼开展的法典化运动为我们提供了法典编纂并非立法最优解的绝佳例证。法典化既然是一种“化”，它体现的是编纂法典的一种积极尝试和动态趋势，并不等于即刻就要编纂法典。法典化的实质是对某一领域法律制度能否以及如何编纂为法典的过程性尝试和不断检验，其结果可分为应当编纂法典和不宜编纂法典两种情况。在应当编纂法典的情形下，还可因立法演进和社会生活情势的变更而出现解法典和再法典两种具体情形。然而，无论是法典化之后的哪种情形，该领域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和体系性皆因对法典化目标的推动而有所增进，其外在表现必然是立法的优化和更加发达。特别是经由法典化运动最终走向解法典而重回单行立法模式的情形，以及在法典化尝试后仍然保留单行立法模式的情形，无疑表明了非法典编纂的单行立法是其立法的最优解。

在立法效果上，如若承认法典编纂是立法的最优解，那也就意味着法典编纂真正实现了最优立法驱动下法律在规范和引导社会发展方面的最佳效果，否则，法典编纂很难被认为是最优立法。因此，立法最优是立法效果最佳的必要条件。但反过来，立法效果最佳却不以立法最优为条件和前提。以此来分析，《法国民法典》也好，《普鲁士民法典》也好，两者均因法典颁行后封闭立法与变动社会之间的逐渐分离而呈现出日渐式微的法律效果。特别是普鲁士为了使法典适应社会改革的需要，成立了存续31年之久的法典修改事务局，专门负责法典在社会改变和变动情形下的调整和完善，不料该局“所从事的事业只不过是现行法进行批评”，^⑧并没有在推进法典适应社会改革方面取得有效的成绩。法典修改事务局的例子在让人不禁唏嘘的同时，也表明了这样一个结论：“不能单纯考虑立法工程是否浩大或法律形式是否完美，相应地，也不应将法典化路径绝对地理解为立法路径的必然选择”。^⑨已有的立法经验表明，法典之外尚存立法效果最佳化的其他立法形式。

（五）社会改革成效是否要以法典编纂来巩固

当前，诸多领域的法典编纂都被冠以巩固社会改革成效的美誉，以致社会各界形成了法典编纂必然能够巩固某一领域社会改革成效的认知惯性，如生态环境法典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或稳定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地位的功能、行政法典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的需要，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编纂要围绕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来展开等。然而，仔细分析社会改革与法典编纂的相互关系便可知，法典编纂未必能有效巩固社会改革的成效。

就内涵而言，社会改革的特征在于探索性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变动性。以法律视角来看，社会改革是对既有法律制度的不合时宜做出改变，进而以新制度、新方法的建立来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试错”过程。具体的社会改革又会因为改革领域和改革内容的差别而有持续时间上的不同。

在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的中央深化体制改革进程中，诸如经济体制改革、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等重大改革事项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因而改革进程旷日持久；而法典作为法律的结晶，具有鲜明的稳定性，适宜出现在社会改革完成后法律制度渐趋成熟稳定的阶段。否则，法律的形体被法典编纂所固结，但社会实践已在改革浪潮中驶向远方，“法律与社会的关系则逐日相远”。^⑩在此情形下，法典编纂非但不能巩固尚在持续进行的社会改革成效，反而可能成为掣肘社会改革顺利推进的反向力量，法典可能异化为“法学家极其仓促的急就章”。^⑪相比之下，单行立法的比较优势在社会改革进程中更为显著，单行立法因其轻车简从的机动优势而成为保障社会改革顺利进行和增进社会改革制度成效的“突击队”和“尖兵连”。当然，在社会改革已然完成或即将完成的情形下，法典编纂必然具有巩固社会改革成效，进而推进社会改革事项稳步前行的功能。

回归法典的本质

（一）法典是一种特殊的立法形式

古今中外的立法经验表明，法典和单行立法各有特点，二者之间不存在绝对的优劣之分。一方面，法典自古有之，但直至今日，其固结法律以及因此而滞后于社会实践的局限依旧无法纾解。同样，虽然单行立法较法典形式具有适应社会发展的机动能力，但相互分离和碎片化所形成的立法体系化缺失之弊却无以克服。另一方面，从历史角度审视，无论中国古代立法史上的《法经》，抑或西方立法史上的《汉谟拉比法典》，与同时期其他文明体系中的非法典法律在规范社会活动、调整社会关系的功能上并无明显差异，近现代非法典国家的单行立法在法律精致化发展以及调整社会关系的功能上也没有明显落后于《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等法典形式。由此可见，一国立法形式对法典和单行法的选择具有偶成性，相对于不同国家在漫长历史中惯常采用的单行立法形式而言，法典形式只是因为相对稀少而在外观上显得特殊，在本质上与单行法并无优劣之分。因此，以法典更优的先验性立场否定单行立法的观点，以及在近代法典观念中判定古代法典“不配享法典之名”^⑫的观点都是片面的。

那么，我们如何理解法典的特殊性呢？如前所述，法典的特殊性是基于事实而非价值的绝对优劣。在与单行法的比较中，法典的特殊性方能得到显现。边沁很早就提出了法典的七大特征，即清楚、正确、完备、简洁、精炼、条理和融贯。^⑬魏斯则认为法典具有“完备性、系统性、简洁性和权威性”^⑭四大特征。魏治勋对中华法系进行系统研究后提出了中国式法典的三大特征，即“表述准确性、逻辑体系性和结构整体性”。^⑮此外，何勤华还通过法典化早期史的研究提出了法典的“统一性、完备性和体系化”^⑯三大特征。纵观各种观点，可抽象出相对一致的法典特征，即体系性和完备性。体系性指的是法典在部门法或领域法中形成的论理和规范层面的内在逻辑自治，以及以此为基础在外在形体特别是谋篇布局方面的逻辑性；而完备性则强调构成法典的法规在数量上的完整性，体现为对“整个法律领域立法”。^⑰内在体系性和外在体系性共同构成了法典区别于单行立法的体系性特征，法规在数量上对法典编纂的整个法律领域的覆盖构成了法典区别于单行立法的完备性特征。

（二）法典仅是法律发达史的表现形式之一

学界有一种代表性的观点，将从习惯到习惯法，及至单行法，最后到法典这一过程视为法律

发达史上一成不变的规律，并依此认为习惯、习惯法权威时代早已远去，^⑮ 21 世纪的人类已全然步入成文法的时代。显然，对法律发达史做出的这种分段是一种单一的线性认知。若基于规则的自生自发属性和法律发达史的生动实践来考察，法律发达史的真实样态则是从单一法源形式向多元法源形式的逐步演变，早期习惯作为唯一法源的时代逐步过渡到习惯和习惯法共存的历史阶段，成文法的出现又使得法律发达史过渡到习惯、习惯法、成文法共在的历史阶段，直到法典的出现使习惯、习惯法、单行法、法典的共在成为新常态。至此，各种法源构筑了一个无始终的历时性演进过程中的共时性存在关系，且在这一关系中，法的不同渊源在成文法时代此消彼长，共同绘就了法律发达史的规范图景。

可以说，法律发达史虽然已步入成文法时代，但撑起成文法时代法律发达与进步的法源形态却是多元的，绝非成文法一种法源即可成就。从立法形式角度来看，成文法时代法律的发达既可表现为法典这种特殊立法形式，也可表现为非法典的单行立法形式，甚至在诸多领域还少不了习惯法的身影。其实，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法律的外观是法典抑或其他，而在于内在的法律规范设计是否真正发达。美国 1969 年出台的《国家环境政策法》仅 13 个条款，但其以极具创新性的规范设计使立法效用远超有 326 个条款的 2016 年出台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法典》。可见，法律规范的内在发达与否才能决定不同法律的优劣；而外在形式表现为法典或单行立法，不过是一种立法的偶然选择。选择法典编纂为立法形式，支撑其发达的根本仍然在具体的法律规范设计上，具体法律规范设计精良，该法典方为发达，否则虽有法典之名但实质规范功能却可能不如单行法。同样地，选择单行立法形式，表征其发达的根本也在于具体法律规范设计的优劣，只要具体规范设计科学，该单行法仍不失为一部发达的立法。因此，绝不能说法典化即表征法律发达，甚或法典是法律发达史的最高、最优形式。

（三）法典本身亦有各种表达方式

如若选择法典为立法形式，其本身又有着不同的表达方式。法典自古有之、东西有之，且不同法系亦有之，如古代东西方的《法经》《汉穆拉比法典》《优士丁尼法典》等，大陆法系的《法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以及英美法系的《美国统一商法典》等。然而，当下学界对法典的界定却是极为狭窄的，似乎只有大陆法系的部门法法典才是合格的法典，而其他法典只有法典之名而无法典之实。这种观点亟须纠正。从古至今，各类法典形形色色，按照各自的轨迹演化至今，其间的差异性自然较大，但以差异性来界定某些法典是法典，而某些法典不是法典，这本身就犯了一种逻辑错误。从概念逻辑来看，此法典与彼法典之间的差异性可归结为法典概念范畴下的法典类型区分，而绝不是法典与非法典的本质界分。职此之由，部门法法典和领域法法典、创纂式法典和汇编式法典等法典分类均可成立。^⑯

当前，创纂式法典和汇编式法典是法典最重要的两类表达方式。创纂式法典的核心在于，“按照一定的体系，具有逻辑自洽、规则完整、价值融贯、内容完备……此种模式大多以总分结构为典型特征”；^⑰而汇编式法典“是指针对某一具体领域、行业中法律法规的汇编与总结”^⑱而成的法典。相比较而言，创纂式法典在形式外观和内在逻辑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发展成熟的法律部门更适合以此形式立法；汇编式法典虽然注重法律体系内部的逻辑自洽和价值融贯，但在形体上却是相对松散的，因而对处在发展和更新阶段的部门法和领域法的法典化更为适合。毋庸置疑的是，创纂式法典和汇编式法典都是法典编纂实践的经验总结，均具有不可替代的立法功能。如同法典与单行法之间并无价值差异一样，创纂式法典和汇编式法典之间也没有优劣区分。



科学的法典编纂及其实现

科学立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并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法模式提供了指引，是新时代法典编纂工作的首要原则和根本要求。那么，何为科学的法典编纂？法典编纂的科学性应从哪些方面展开？科学的法典编纂首先是科学立法的要求，因而区别于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准确界定法典编纂的科学性内涵，是科学编纂法典的前提。

（一）何谓法典编纂的科学性

科学性是关于对象客观规律性和本质的属性。近代以来，科学性的判断建立在日渐兴起的理性主义哲学观和方法论之上，因而在本质上是对规律性和本质属性的理性抽象。正因如此，科学性必然与经验主义有着本质差异，这对法典编纂的科学性认识同样适用。法典编纂的科学性首先要摒弃经验立法，其次应符合科学立法的基本标准，最后还应符合法典编纂作为特殊立法的实质理性和形式理性要求。

第一，法典编纂科学性的反向判断：经验立法。纵观《民法典》颁行之后诸多部门法和领域法开展的法典编纂热潮，最为一致的声音就是《民法典》编纂的经验“对行政法典总则的制定至少有……一些启示”；^②以《民法典》编纂为成功经验，“教育法典编纂模式选择不必瞻前顾后”；^③“以《民法典》为借鉴，编撰一部概念严谨、内容完备、逻辑严密的体系型劳动法典”；^④《民法典》编纂为“推动我国其他领域的法典编纂提供了重要契机和典型范例”；^⑤等等。然而，正如上文所述，当前法学界和实务界没有形成对《民法典》编纂经验的一致性结论，《民法典》编纂经验对其他部门法和领域法法典化的直接借鉴意义仍然需要深入分析。

一方面，在其他部门法法典化进程中，《民法典》编纂经验的借鉴意义是有限的。《民法典》作为“万法之母”，其基本理念和规范体系历经千年以上已达成熟，其他任一部门法在法律属性和规范体系的成熟度上都是无法与《民法典》相比拟的，因而《民法典》的编纂经验对于其他部门法法典化的借鉴意义是较为有限的。另一方面，在新近发展的人工智能法、卫生健康法等领域法的法典化方面，《民法典》编纂的经验更有其局限。新兴领域法形成的关键在于其独特的问题域，规范重点突出“任务导向和问题意识”，^⑥因而在规范构造方面打破了传统部门法的逻辑周延、规范体系化等标准，表现为以实用和可操作为导向的领域法规范群的法典建构。显然，《民法典》与此类法典编纂的标准和要求有一定差异，无法提供直接有效的经验借鉴。

如若在部门法法典化和领域法法典化方面要借鉴《民法典》编纂的经验，那也仅是非常主观化的“按需所取”。这样的经验立法缺乏稳定的理论支撑和直接相关的规范、模式、路径等依据，更不能经由《民法典》编纂的经验直接“透视”其他部门法或领域法的的规律性和本质属性，因此无法形成其他部门法或领域法法典的科学编纂路径。

第二，法典编纂科学性的提炼。科学的法典编纂首先要符合科学立法的基本标准。科学立法的规律性“要求法律规范符合社会实际，实事求是反映现实社会的客观需求”^⑦，“也要遵循立法活动本身的规律，如法律的相对稳定性、法律的连续性、法律的明确性、权利义务的平衡性、权力责任的一致性规律要求”，^⑧还要从“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⑨的角度提升立法的有效性。立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是科学立法的社会标准，立法的规律性是科学立法的规范标准，而立法的有效性是科学立法的质量标准。这三方面共同构成法典编纂科学性的基本标准。

然而，科学立法标准仅仅是法典编纂作为立法活动最基础性的科学标准。法典编纂作为一种特

殊立法形式，必然有不同于一般性立法的科学性标准。法典编纂在遵循科学立法基本标准的前提下，还应当符合基于法典特殊性的两项科学标准：其一是法典编纂要符合实质理性标准；其二是法典编纂要符合实质理性基础上的形式理性标准。实质理性标准是对法典编纂的内在合理性、规律性的要求，主要表现为部门法体系或领域法体系通过法典编纂而实现内在逻辑自洽，以及部门法或领域法内部不同立法和法律制度之间法价值的融贯等。实质理性基础上的形式理性意在表明法典编纂无论采用部门法法典化模式抑或汇编式法典化模式，首先必须符合法典编纂实质理性标准，其次才可能在法典编纂的不同外观表现形态上符合各自的理性要求。中外立法史上常见的法典编纂有两种外观形态：一类是创纂式法典形态，另一类是汇编式法典形态。在实质理性标准的基础上，创纂式法典应当符合法典具体法律条文的规范辐射周延调整对象范围、构成法典的篇章布局之间形成严密的“前后左右”逻辑关系、法典中所有法律概念术语的统一和精准表意等形式理性标准。相比较之下，汇编式法典的形式理性标准没有创纂式法典那么严格，构成汇编式法典的各单行立法相互独立，但在法律条文的规范辐射方面应当符合周延性要求，核心法律概念术语也应当符合统一性和关联性要求。

（二）科学编纂法典的具体展开

依据上述科学性标准，法典编纂在时间条件与契机、逻辑起点、目标导向以及与社会改革的关系方面具有独特性，因而也与单行立法形成鲜明的对照。

第一，法典编纂的时间条件与契机。在法律发达史上，法典编纂与单行立法的选择具有偶然性，都有条件和机会成就良法善治，因而相互之间并无本质差异。这一认识表明，法典编纂是立法演进的自然结果。当法典编纂的时间条件成熟时，法典就有可能被制定。当然，法典编纂的时间条件成熟也不意味着必然以法典的形式立法，也有可能以成熟的单行立法形式来实现，这就是不同立法形式选择的偶然性。比如，早期资本主义国家自工业革命以来一直在不断完善应对现代环境问题的环境法律制度，然而这些环境法律制度并没有必然地以法典形式来表达，反观中亚国家等环境法律制度尚不成熟的国家，却常有法典形式的立法，例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法典》。

那么，如何判断法典编纂的时间条件是否成就呢？既然法典是法律发达史的特殊立法形式，那么只有当某部门法或领域法发展到单行立法众多却不具备外在体系化和内在体系化的历史阶段，可认为法典编纂的时间条件成就，该部门法或领域法进行法典编纂才有可能性。如若该部门法或领域法的单行立法在内在体系化方面的准备已经完成，只存在单行立法众多但不具备外在体系化的情形下，法典编纂既可采用创纂形式，在形体意义上形成篇章结构和概念术语的逻辑自洽和统一化；也可采用汇编形式，着重从法典编纂的实质理性角度实现该部门法或领域法“形散神聚”的开放性体系化。

第二，法典编纂的逻辑起点。任何法律都有自己独特的调整对象即社会关系范畴。法典编纂作为更具“集成性”^⑩特征的立法形式，虽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范围较单行立法更为广泛、更具周延性，但仍有确定的调整对象范围。只有确定了调整对象范围，法典编纂才能确立目标任务、法律原则、篇章结构以及具体法律规范构造，否则，法典编纂将是“无本之木”，法典的规范效果也将虚无缥缈。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确定法典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法典编纂的逻辑起点。

以《民法典》为代表的部门法法典编纂有着较为确定的调整对象范围，因而也为法典编纂的具体展开建立了可靠的逻辑起点。然而，近些年来出现的新兴领域的立法，以及部门法属性和领域法属性不甚明确而处在争议中的立法，都没有确定的调整对象范围，就该类法律领域的法典化，形成了各不相同甚至相互矛盾的认识，如教育法典编纂中以教育类型还是教育阶段为调整对象的

确立标准,学界依旧是各持己见的状态。再以近期公布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为例,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6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确立了国家法律调整环境保护社会关系的宪法基础,然而《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在以“生态环境”命名法典,且在“总则”部分围绕“生态环境”的法律定义、保护义务、政府职责等方面作出总体性规定,但其却在“污染防治”编出现了关于“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等超出“生态环境”的具体规定,使法典名称和“总则”编的规定无法与分则的规定形成逻辑涵摄。造成这种逻辑矛盾的根本原因是法典编纂之初对调整对象范围的界定不明确,建议《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后续审议环节应当着重解决此问题。

第三,以法律的内在体系化统领法典编纂。如前文所述,科学的法典编纂应当符合实质理性和形式理性的双重标准,其中实质理性是基础和前提,实质理性的核心在于法典内部的体系化,包括法典内在的逻辑自洽和法典的价值融贯两个方面,这对于部门法法典化抑或是领域法法典化都是最为重要的科学性要求。因此可以说,部门法或领域法的内在体系化是法典编纂的目标。以内在体系化为统领的法典编纂在部门法法典化和领域法法典化中又有着不同的实现路径。

在创纂式法典化的场景中,法典编纂分两个步骤来完成。第一步是法典内部体系化的达成,重点在于以部门法法律原则的融贯性构造为起点,通过“原则与规则的相互支持”,^⑩使法典编纂符合实质理性要求。这不仅能够裁剪、修正法典编纂过程中带入的那些超出原则的价值性覆盖范围的条款,还能“为超出规则语义范围的新兴问题或疑难问题提供裁判证立的基础,能够极大提升……法体系的价值一致性与目标协调性”。^⑪创纂式法典编纂的第二步是内部体系化的外显,即法典外部体系化实现,主要表现为法典篇章结构的逻辑构造,法典总则对分则的逻辑涵摄,法典核心概念和术语的表述统一性和表意一致性等科学性标准的达成。相比之下,汇编式法典化对法典的外部体系化没有严格的科学性要求,因而这类法典编纂较为便捷,重在松散外观下法典内部体系化的实现。

第四,法典编纂与社会改革形成良性互动。前文已述,法典编纂的目的在于追求法律内外体系性基础上的稳定性,而社会改革往往表现为政策性的持续变动过程,因而在一般情形之下,法典编纂未必能够巩固社会改革的成效。然而,法典作为现代法治社会运行的重要规范依据,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与社会改革形成良性互动。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社会改革对法典编纂的方向性引领。如同《民法典》的编纂全面体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要求,其他领域的法典编纂也应当以相应的社会改革目标为方向引领,如《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的保障,以及行政法典编纂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遵循等。另一方面是特定情形下法典编纂对社会改革成效的巩固。法典编纂能够巩固社会改革成效的情形有二:一是在特定时机下法典编纂对社会改革成效的巩固。当某些领域的社会改革任务已经完成,相应的制度建设进入成熟稳定期,这种时机的法典编纂无论采取创纂模式抑或汇编模式,均可在一定程度上巩固社会改革成效;而在特定社会改革任务正在推进而未完成时,通过法典编纂来巩固社会改革的成效是比较困难的。虽然基于更新策略的法典编纂在理论上自洽于社会改革进行时状态的立法调和和不断更新,^⑫但法典的每次更新不仅会耗费过高的立法成本,而且比单行立法更难适应改革的步伐。二是特定方式下法典编纂对社会改革成效的巩固。社会改革的成效往往表现为各种政策性制度,但法典编纂对社会改革成效的巩固不能通过政策的直接入典方式来实现,而是要在符合法律的分配性特征这一前提下将政策法律化为部门法法典的政策型条款和管制型条款,或者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整全性法秩序框架下实现政策与汇编式法典的价值融贯。

结语

法典编纂热潮方兴未艾，有关法典编纂的学术探讨必然是当下和今后一段时期法学界持续关注的热点之一。目前大多数关于法典编纂的学术研究成果在总体方向上支持各部门法、领域法的法典化，其积极价值自不待言。然而，在支持法典化的观点中不乏一些论证泛化、以立场定结论、未经加工直接“拿来”的主张，这与法典编纂的科学性要求不相称。相比较而言，一些相对小众的研究聚焦法典编纂的理性反思以及在此基础上的逻辑建构，为我们认识法典化的本质提供了不一样的视角。正是基于以上关于法典编纂研究的现状认识，本文沿袭小众研究路径，以当前法典编纂中的几个关键问题为研究起点，在理性反思诸问题的基础上追问法典的本质，并以此作为法典编纂议题学理性建构的论证基础，进而提出法典编纂的科学性命题以及实现科学编纂法典的具体建议，使法典编纂的具体实践吻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科学合理”立法要求和中央提出的关于科学立法的时代使命。当然，法典编纂的科学性命题本身就是一个理论难题，不同的理论视角决定着法典编纂科学性的不同结论，未来关于该问题的研究必然是多理论视角且旷日持久的。在这种意义上，本文旨在提出问题，以供同仁在关于法典编纂科学性命题的多维度探讨和学理碰撞中沉淀科学编纂法典的理性之基。

注释：

- ① 王宏英、王志伟：《论部门法法典编纂“成熟条件”之双重维度》，《人大研究》2025年第5期。
- ② 陈景辉：《法典化与法体系的内部构成》，《中外法学》2022年第5期。
- ③ 孙宪忠：《民法典编纂经验的几点思考》，中国法学网，2023年3月21日。
- ④ 王利民：《建构民法典时代的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社会科学》2024年第10期。
- ⑤ 石宏：《建立系统完备、体例科学的民事法律规则体系——民法典编纂历程回顾和重大发展》，《法律适用》2024年第10期。
- ⑥⑨ 张守文：《经济法的立法路径选择》，《现代法学》2023年第2期。
- ⑦ 陈兴良：《从实质刑法典到形式刑法典：刑法的进阶之路》，《现代法学》2024年第2期。
- ⑧⑩⑳ 穗积陈重：《法典论》，李求轶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8页。
- ⑪ 弗里德里希·卡尔·冯·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46页。
- ⑫ 汪雄：《近代法典概念的当代回应》，《现代法学》2024年第6期。
- ⑬ 边沁：《政府片论》，沈叔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第51页。
- ⑭⑰ 汪雄：《近代法典概念的当代回应》，《现代法学》2024年第6期。

- ⑮ 魏治勋：《中华法系创新性特征的主要维度及其演化历程》，《法学论坛》2024年第5期。
- ⑯ 何勤华：《法典化的早期史》，《东方法学》2021年第6期。
- ⑰ 雷磊：《习惯作为法源？——以〈民法总则〉第10条为出发点》，《全球法律评论》2019年第4期。
- ⑱ 徐祥民：《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会典〉模式探讨》，《法学评论》2024年第3期。
- ⑳㉑ 王利明：《论编纂式法典化》，《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12期。
- ㉒ 关保英：《行政法典总则制定的正当性研究》，《法治社会》2022年第1期。
- ㉓ 任海涛：《论教育法典化的实践需求与实现路径》，《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11期。
- ㉔ 许剑波：《汇编型劳动法典之证成》，《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3期。
- ㉕ 罗丽：《论我国环境法典化中的若干问题》，《清华法学》2023年第4期。
- ㉖ 仇晋阳：《领域法典化的教义学反思：以体系化为中心》，《行政法学研究》2025年第2期。
- ㉗㉘㉙ 姜伟：《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科学立法的基本要求》，《人民司法》2021年第34期。
- ㉚ 王奇才：《新时代中国法典化的方法论思考》，《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2期。
- ㉛㉜ 吴凯杰：《生态环境法典的体系构造模式及其展开》，《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1期。

编辑 孙冠豪